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2條之3條文，予以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0276000號函。
- 二、另所報旨揭自治條例第72條之1修正條文，依貴府上開函：「.....有關高雄厝示範區之規定，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法時納入，.....。」爰不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1/01/18
11:44:29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1月	18日
文第	031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72條之
3條文，予以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0276000號函。
- 二、另所報旨揭自治條例第72條之1修正條文，依貴府上開函：
「.....有關高雄厝示範區之規定，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法時納
入，.....。」爰不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